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彭德泰
聯絡電話：(02)87712582
電子郵件：pt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03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3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708026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7年3月28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變更台南縣將軍漁港（中心漁港）開發計畫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部營建署97年3月21日營署綜字第097001347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地政司（中）、臺南縣政府、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3份）

部長 李 逸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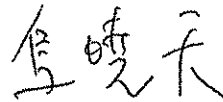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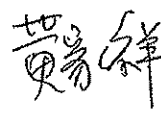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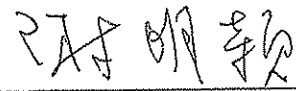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5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台南縣「變更台南縣將軍漁港（中心漁港）開發計畫案」

行政程序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9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組長繼鳴 	
列席人員	簽 到 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提供書面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 業 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 土 保 持 局	請假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請假（提供書面意見）
經 濟 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請假
交 通 部 觀 光 局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請假

內政部地政司	黃金合
台南縣政府	林國華 陳瑞
台南縣政府地政處	王白樂 林
台南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	陳猷明
台南縣政府農業局	吳俊偉
合美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薛淑妙 陳柏坤 梁尉哲

本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陳繼鳴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林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專門委員世民	林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科長順勝	張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高技士俐玲	高俐玲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工務員漢彬	林漢彬
本署綜合計畫組 彭德泰	彭德泰
本署綜合計畫組	許惠保

「變更台南縣將軍漁港（中心漁港）開發計畫」案 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結論

一、有關本案本部 81 年 1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8177046 號函同意之「台南縣中心漁港計畫用地變更編定說明書」案與 88 年 5 月 7 日農委會農漁字第 88600457 號函同意備查之「將軍漁港漁港計畫」案，經申請人說明二者間土地使用計畫確有差異，爰請申請人就下列事項補充說明：

- (一) 請申請人繪圖及補充說明本部 81 年核准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行政院農委會 88 年同意之基地配置及現況等三者之差異性，並請製作各階段土地使用計畫差異比較表，另本案辦理土地使用編定歷程及變動內容請一併補充，俾利後續審查作業之進行。
- (二) 請申請人檢討本部 81 年核准同意之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與現況使用情形之差異，如涉及違規使用情事，請臺南縣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查處，並將處理結果於下次會議中補充說明。

二、本案此次變更之土地使用項目，包括住宅、工業、觀光休閒、遊憩及漁港等，其開發事業態樣是否為漁業法管轄範疇，又開發所涉各類型事業是否需先取得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請申請人檢討本次變更之土地使用項目後，補充說明下列事項：

- (一) 請申請人洽漁業署釐清，本案規劃之土地使用項目是否皆屬漁業法所管轄及使用範圍。
- (二) 本案之開發事業如涉及觀光遊憩或其他目的事業，則請申請人補充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 三、依本部地政司代表說明，防波堤與防砂堤應編定為水利用地而非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是請申請人修正計畫書。
- 四、有關本案申請範圍變更前後面積差異乙節，經申請人說明係因測量誤差所致，並未變更原來用地面積，原則同意申請人說明，另依台南縣政府說明，本案確認無築堤排水、填海造陸行為，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 五、依行政院農委會書面意見，本案土地屬一般農業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據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非屬農業用地範圍。若經檢核有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事宜，其審查主體、項目、程序及應備文件，應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六、依「變更台南縣將軍漁港（中心漁港）開發計畫」（P1-5）內容：「將軍漁港原由台南縣政府規劃，曾於民國 79 年提出『台南縣中心漁港計畫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本案應先釐清前述所稱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是否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 51 條所稱：「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前已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經審查作成審查結論者」；若是，則本變更案已涉及原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變更，應依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變更；若否，則本變更案應就其變更部分是否已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再依規定辦理。
- 七、依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來函意見，本案非屬山坡地範圍，如經台南縣政府確認非位屬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或保安林地，則無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之適用，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請台南縣政府釐清。
- 八、有關土地使用計畫部分：

(一) 請申請人查明原「台南縣中心漁港計畫用地變更編定說明書」案所核定各用地之建蔽率與容積率。

(二) 本案計畫書之「建築用地開發強度表」之「遊艇遊憩用地」建蔽率與容積率，與遊憩用地建蔽率及法定容積率 60%、120%似有不符，請申請人檢討修正。

(三) 針對本次各個項目調整之實測地形與現況地籍及變更土地使用計畫之對照圖，請申請人補充說明並納入計畫書。

九、有關景觀計畫部分，請申請人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三，貳之三、實質發展計畫，四、景觀計畫」規定之內容補正補充說明並納入計畫書。

十、有關交通計畫部分，請申請人將補充交通系統計畫資料及開發影響費之計算納入計畫書中，再由作業單位一併將補充資料送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審查。

十一、有關地質、公共設施、分期分區發展計畫、25 年與 100 年洪水頻率產生暴雨之逕流量計算等節，原則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十二、請申請人補充相關主管機關之證明及查詢情形：

(一) 請補附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河川水體區位圖及洪泛區圖。

(二) 請補附更新地理位置圖大圖（比例尺 1/10000）並標示二度分帶座標。

(三) 補充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查詢表查詢情形。

(四) 補充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開發案件查核表查核情形。

(五) 補充電信、道路、排水、垃圾清運及土石方等相關主管機關與事業機構之同意文件。

(六) 請檢具完整條文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辦理情形對照表。

(七) 補充現況建築物分布圖。

十三、請申請人洽詢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以查明本案基地是否受相關規定限制：

(一) 請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確認本案是否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漁港執行準則，並請作業單位提供依前揭方案應查核補充項目表，請申請人一併配合辦理。

(二) 請作業單位函洽行政院經建會釐清本案屬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之海岸地區，是否受公有土地不得處分及相關規定限制。

(三) 是否位於雲嘉南國家風景區，並請洽主管機關查明相關管制規定。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再補充具體明確之內容或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證明文件，並於一個月內補正及檢送補正後之內容，送本部營建署，再召開下次行政審查專案小組會議。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